

东莞市康复医院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单位：东莞市康复医院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康复医院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康复医院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37 号 2 栋 联系电话：0769-22250557 联系人：王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乙级。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付概算、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方

		案等。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康复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付概算、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方案等。 2. 常驻东莞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 2024）》标准计算设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

		设计成果或方案修改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	结算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或者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立项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三阶段：根据设计成果，项目启动实施招标，并与中标承建方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1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形下而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如拖延超过 30 天

		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每延误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本合同累计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1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5%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维权所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